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迁移并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相关基金业务影响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件许可【2015】1569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浙江”）下属所有营业部、分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原中信浙江营业部、分公司将全部更名为中信证券营业部、分公司。

遵照监管要求，中信浙江定于2015年8月21日清算后，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将中信浙江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中信证券，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详见中信证券及中信浙江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

中信浙江于2015年8月13日起，停止提供场内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合并、分拆、分红设置及其他份额相关等交易类业务。自2015年8月25日起，由中信证券为整体迁移并入的原中信浙江客户提供前述业务的代理服务。

中信浙江于2015年8月13日起，停止提供场外开放基金的开户、注册、撤销、销户、分红设置、资料修改等账户类业务及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其他份额相关交易等交易类业务。自2015年8月24日起，由中信证券为整体迁移并入的原中信浙江客户提供参与前述业务的代理服务。

中信浙江及中信证券均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2.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
3.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3
4.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4
5.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5
6.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0006
7.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7
8.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8
9.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9
10.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0
11.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001
12.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1
13.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18
14.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0019
15.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5
16.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03
17.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04
18.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51
19.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52
20.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4510
21.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50166
22.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61
23.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4
24.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508
25.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	150135
26.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	150136
27.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92
28.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93

鉴于本次业务迁移对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相关业务产生的影响，请您予以及时、充分的关注和重视，并基于自己的意愿做适当安排，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迁移完成后，请您及时查询确认新迁入中信证券交易账户中的基金份额以及分红方式等信息是否正确。

如您有疑问，请及时登录中信浙江网站（http://www.higsun.com.cn）、中信证券网站（http://www.cscecitic.com）查询或致电中信证券统一客户联络中心咨询（咨询电话：9554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品质
基金代码	5191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2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8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01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39,018,446.0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2,154.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9,018,446.05
	利息结转的份额	82,154.91
	合计	339,100,600.9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9,4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473.5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8月6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具体日期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8月10日起诺亚正行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参与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在诺亚正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如下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如有变化则以诺亚正行公告为准。

一、新增代销并开通定投并参与费率优惠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九泰天添改革混合	001305	开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8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

网站：www.jtam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关于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符合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关于不同基金类别所适用投资比例的规定，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5年8月8日起本公司管理的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具体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88888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基金类别、投资比例、风险收益特征、管理人和托管人信息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释义”部分，将“基金或本基金”的定义修改为：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在“释义”部分，将“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的定义修改为：

指《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三）在“释义”部分，将“托管协议”的定义修改为：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四）在“释义”部分，将“招募说明书”的定义修改为：

指《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五）在“释义”部分，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定义修改为：

指《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在“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之“一、基金名称”，修订为：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在“三 基金的基本情况”之“二、基金的类别”，修订为：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八）在“十 基金的托管”部分，修订为：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九）在“十二 基金的投资”之“（六）风险收益特征”，修改为：

本基金属于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由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作出了必要修改。

三、变更基金类别及修订后基金合同的生效日

2015年8月8日。

重要提示：

1、此次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人欲了解更多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进行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进行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10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6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交易渠道及优惠措施

本公司已与银联兴业（Chinapay）、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汇付天下天天盈、通联支付、支付宝、富友支付合作开通了网上直销业务。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的网上直销平台系统或者微信服务号（EPF-4008202888）办理基金开户、查询、申购、转换及赎回等业务。

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正常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									
		银联兴业	建行卡	农行卡	工行卡	招行卡	民生卡	天天盈	通联支付	支付宝	富友支付（快捷）
50万元以下	1.50%	0.6%	1.2%	1.05%	1.2%	1.2%	0.6%	0.6%	0.6%	0.6%	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0%	0.6%	0.96%	0.84%	0.96%	0.96%	0.6%	0.6%	0.6%	0.6%	0.6%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0%	0.6%	0.64%	0.6%	0.64%	0.64%	0.6%	0.6%	0.6%	0.6%	0.6%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正常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定投优惠费率							
		农行卡	工行卡	招行卡	民生卡	天天盈	通联支付	支付宝	富友支付（快捷）
50万元以下	1.50%	0.6%	1.2%	1.2%	0.6%	0.6%	0.6%	0.6%	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0%	0.6%	0.96%	0.96%	0.6%	0.6%	0.6%	0.6%	0.6%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0%	0.6%	0.64%	0.64%	0.6%	0.6%	0.6%	0.6%	0.6%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2015年8月10日起至2015年8月14日15:00止，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进行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免收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的优惠。招商银行一卡通持有人(经由第三方支付公司绑定银行卡的除外)，暂不参加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活动结束后，办理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后低于0.6%按0.6%执行，原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办理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或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10，B类基金代码：000211）基金转换转入至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实行1折优惠。招商银行一卡通持有人(经由第三方支付公司绑定银行卡的除外)享有基金转换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网上直销基金转换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公司旗下所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9、B类360020）、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21、B类360022）在基金封闭期间不进行基金转换业务。

如优惠费率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交易程序

目前本公司网上直销银联兴业（Chinapay）渠道是指与中国银联（Chinapay）开通银联通业务的且带有“银联”标志的兴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建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农行金穗卡，招商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招行一卡通；中国民生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民生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工行借记卡；汇付天下天天盈、通联支付、支付宝账户、富友支付支持的银行卡种类及开通流程或变动情况以“天天盈”、“通联支付”、“支付宝”、“富友支付”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凡持有上述银行卡但尚未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注册的投资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按相应步骤进行网上直销开户、交易等业务；已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注册的投资者，可直接登陆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基金交易。

四、重要提示

(一)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直销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直销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二)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一)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pf.com.cn

(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等相关业务。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8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10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3、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份额面向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50万元以下	1.50%	0.15%
50万元（含50万元）到100万元	1.20%	0.12%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80%	0.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7天）到30天	0.75%
30天（含30天）到1年	0.50%
1年（含1年）到2年	0.20%
2年以上（含2年）	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包括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1）、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2）、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10，B类000211，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7）、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08，C类360009，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0）、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3，C类360014，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6）、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9）、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47）、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89，C类000490，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64）、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9，B类360020，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和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21，B类360022，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相互之间不能转换）。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基金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各销售机构的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基金投资者可与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月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1元)，不设金额级差。

（5）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扣款方式

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含移动终端平台）。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开放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8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东吴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及修订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08月07日起，将旗下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和基金类别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更名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股票型基金”变更为“混合型基金”。

二、将“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股票型基金”变更为“混合型基金”。

三、将“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股票型基金”变更为“混合型基金”。

四、将“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股票型基金”变更为“混合型基金”。

此外，因上述变更基金名称及基金类别事宜，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的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具体修改相见附件。

上述变更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引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其中，“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二次招募说明书更新将分别于2015年08月12日和2015年08月13日发布公告，此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数据截至2015年06月29日和2015年06月30日，已向监管机构备案，故仍维持基金更名前相关描述，招募说明书中基金名称和基金类别的变更修订将在下一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完成。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更名自2015年08月07日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2：《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3：《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4：《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07日

附件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订基金合同
全文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文	……股票型基金……	……混合型基金……
基本情况	二、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和类别……基金类别：股票型	二、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和类别……基金类别：混合型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恢复时间：1979年2月2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电话：010－68424199 传真：010－68424181 联系人：李芳菲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1338.65亿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文号：证监基字[1998]23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注：同一个修改内容如在全文或者合同摘要多次出现的，不一一列举。

附件2：《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订基金合同
全文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股票型基金……	……混合型基金……
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投资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较高